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

112年度員簡字第291號

原　　告　黃湧鈞

訴訟代理人　廖國竣律師

　　王思穎律師

　　王博鑫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江明顯等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原告民國115年9月16日民事變更訴之聲明（五）狀訴之聲明仍有誤（如：原告變更訴之聲明第一項仍列起訴後死亡之王士誠為被告）。又下列被告業於起訴後死亡，然原告僅提出繼承系統表，逕增補被告欄位，而未於書狀理由欄內一一列明繼承人為何人，亦未聲明由何位繼承人承受訴訟併按承受訴訟人人數提出書狀繕本。爰命原告應於文到後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如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足，本院得於判決時依全辯論意旨斟酌之或駁回原告之訴。

一、應補正之事項：

㈠被告王士誠於起訴後死亡，原告是否聲明由張凱婷律師即王士誠之遺產管理人承受訴訟？並按承受訴訟人人數提出書狀繕本（書狀應列出承受訴訟人之姓名、住居所、身分證字號，並註明為何位被告之承受訴訟人）。

㈡被告江明正於起訴後死亡，其繼承人是否為江黃雪、江仁佑、江仁翔、江惠君？原告是否聲明由江黃雪、江仁佑、江仁翔、江惠君承受訴訟？並按承受訴訟人人數提出書狀繕本（書狀應列出承受訴訟人之姓名、住居所、身分證字號，並註明為何位被告之承受訴訟人）。

㈢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於115年5月4日辭任江金子之財產管理人，有本院114年度司財管字第10號民事裁定可參，則請原告補正被繼承人江金子之除戶謄本、完整繼承系統表（如有再轉或代位繼承亦須表明）、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全體繼承人為何人、全體繼承人姓名、住居所、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等年籍資料、繼承人有無向管轄法院為拋棄繼承、陳報遺產清冊、大陸地區人

民聲請繼承或有利害關係人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之證明文件，並聲明是否由江金子之繼承人承受訴訟，並按承受訴訟人人數提出書狀繕本（書狀應列明江金子之繼承人為何人、承受訴訟人之姓名、住居所、身分證字號，並註明為何位被告之承受訴訟人）。

㈣被告賴江此於起訴後死亡，其繼承人是否為賴育閎、賴昭中、賴藝庭？原告是否聲明由賴育閎、賴昭中、賴藝庭承受訴訟？並按承受訴訟人人數提出書狀繕本（書狀應列出承受訴訟人之姓名、住居所、身分證字號，並註明為何位被告之承受訴訟人）。

㈤被告江詹剪絨於起訴後死亡，其繼承人是否為蔡江素貞、江也、吳江冉、王江隨、江怡湘、江素麗、江安柔、江振元？原告是否聲明由蔡江素貞、江也、吳江冉、王江隨、江怡湘、江素麗、江安柔、江振元承受訴訟？原告115年9月16日民事變更訴之聲明（五）狀未列江振元為被告之理由為何？並請提出江振元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陳報江振元之住居所、身分證字號，並按承受訴訟人人數提出書狀繕本（書狀應列出承受訴訟人之姓名、住居所、身分證字號，並註明為何位被告之承受訴訟人）。

㈥被告賴森林於起訴後死亡，原告雖陳報賴森林之繼承系統表，然未列出賴森林繼承人之姓名、住居所、身分證字號等年籍資料，亦未聲明由賴森林之繼承人承受訴訟。請原告確認賴森林之繼承人是否為賴麗冠、賴育清、賴麗鳳、賴志銘、賴紀庭、賴志青、賴芝蜞、賴泳家？是否聲明由賴麗冠、賴育清、賴麗鳳、賴志銘、賴紀庭、賴志青、賴芝蜞、賴泳家承受訴訟？並按承受訴訟人人數提出書狀繕本（書狀應列出承受訴訟人之姓名、住居所、身分證字號，並註明為何位被告之承受訴訟人）。

㈦被告江曹鳳於起訴後死亡，其繼承人是否為江麗君、江秀葉、江秀桃、江昀珉、江秀春、江秀滿、江榮隆？是否聲明由江麗君、江秀葉、江秀桃、江昀珉、江秀春、江秀滿、江

榮隆承受訴訟？並按承受訴訟人人數提出書狀繕本（書狀應列出承受訴訟人之姓名、住居所、身分證字號，並註明為何位被告之承受訴訟人）。

㈧被告江林秀雲於起訴後死亡，其繼承人是否為江明聰、江明輝、江婉如？是否聲明由江明聰、江明輝、江婉如承受訴訟？並按承受訴訟人人數提出書狀繕本（書狀應列出承受訴訟人之姓名、住居所、身分證字號，並註明為何位被告之承受訴訟人）。

㈨被告江調錞於起訴後死亡，依本院115年度司繼字第1348號民事裁定：「應由江調杞、江和洺之繼承人再轉繼承被繼承人江調錞之遺產」，則請原告提出江調錞之除戶謄本、完整繼承系統表（如有再轉或代位繼承亦須表明）、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全體繼承人之姓名、住居所、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等年籍資料，及該等繼承人有無向管轄法院為拋棄繼承、陳報遺產清冊、大陸地區人民聲請繼承或有利害關係人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之證明文件，並聲明是否由江調錞之繼承人承受訴訟，並按承受訴訟人人數提出書狀繕本（書狀應列明江調錞之繼承人為何人、承受訴訟人之姓名、住居所、身分證字號，並註明為何位被告之承受訴訟人）。

㈩被告蔡國璋於起訴後死亡，其繼承人是否為蔡良慶、蔡雅玲、蔡叁叁？是否聲明由蔡良慶、蔡雅玲、蔡叁叁承受訴訟？並按承受訴訟人人數提出書狀繕本（書狀應列出承受訴訟人之姓名、住居所、身分證字號，並註明為何位被告之承受訴訟人）。

㈩一被告江運明於起訴後死亡，原告雖陳報江運明之繼承系統表，然未列出江運明繼承人為何人，亦未聲明由江運明之繼承人承受訴訟。原告應提出江運明之除戶謄本、完整繼承系統表（如有再轉或代位繼承亦須表明）、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全體繼承人之姓名、住居所、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等年籍資料，及該等繼承人有

無向管轄法院為拋棄繼承、陳報遺產清冊、大陸地區人民聲請繼承或有利害關係人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之證明文件，並聲明是否由江運明之繼承人承受訴訟，並按承受訴訟人人數提出書狀繕本（書狀應列明江運明之繼承人為何人、承受訴訟人之姓名、住居所、身分證字號，並註明為何位被告之承受訴訟人）。

㈡被告江明日於起訴後死亡，原告前雖已聲明由江麗美、江俊緯、江俊霆承受訴訟（本院卷六第160頁），然原告115年9月16日民事變更訴之聲明（五）狀僅列江麗美為被告，未列江俊緯、江俊霆為被告，請說明理由為何？請原告確認江明日之全體繼承人為何人，並陳報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年籍資料勿遮隱）、全體繼承人之姓名、住居所、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等年籍資料，及該等繼承人有無向管轄法院為拋棄繼承、陳報遺產清冊、大陸地區人民聲請繼承或有利害關係人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之證明文件，並聲明是否由江明日之繼承人承受訴訟，並按承受訴訟人人數提出書狀繕本（書狀應列明江明日之繼承人為何人、承受訴訟人之姓名、住居所、身分證字號，並註明為何位被告之承受訴訟人）。

㈢依民法第759條1規定，共有不動產之共有人中有人死亡時，於其繼承人未為繼承登記以前，不得分割共有物。是原告應就所查證資料審酌是否有一併請求迄未辦理繼承登記之共有人之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遺產管理人辦理遺產管理人登記之必要，並補正適當正確之訴之聲明。

㈣請依上開命補正事項，提出補正後完整之書狀暨證據，含補正全體當事人之正確姓名、住居所、身分證字號（請注意分割共有物訴訟為固有必要共同訴訟，應列除原告外之全體共有人為被告，若有漏列，本院即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1款規定，逕以判決駁回之）、完整正確訴之聲明、事實及理由、附表等，並補正原告115年9月16日民事變更訴之聲明（五）狀附表十一、十二、十三，及附表十一、十二所稱

之附表七，並用螢光筆標示變更部分，按被告人數提出書狀繕本暨證據影本，以利寄送被告（繕本不用檢附戶籍謄本）。

二、請原告之訴訟代理人將補正後之書狀暨附表之電子檔上傳予本院。如無正當理由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不完備，或無正當理由逾時提出攻防方法，經本院認有礙訴訟進行，依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268條之2規定，得斟酌逾時提出之失權效果，或為不利益之認定，且如逾時未提出，本院將禁止提出；若再行提出，本院將不予審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法　官　李怡昕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廖婉凌